

## 翔安区新圩镇·黄文炳

---

他是从金柄村考出去的最后一位进士，身处以腐败著称的明朝万历年间，尽管所任知县、樵关、太仆寺卿、陕西参政等皆为“肥缺”，但他不畏权贵、心系万民、勤勉为官，廉正之名远近闻名。

### 黄文炳：常在河边走 就是不湿鞋

黄文炳（1548—1606年），字懋新，号肖源，祖籍翔安区新圩镇金柄村。历任浙江东阳知县、广西平乐知县、南部榷淮安闸关、陕西参政等职。他擅长书法，工于诗词。

在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金柄195号右侧，可以看见一些残缺的墙基。那里就是黄文炳的故居原址。据金柄紫云黄氏大宗理事会名誉会长黄奕管介绍，黄文炳故居大致坍塌于民国时期，与现存的金柄195号古厝平行，巷宽一米多，应系建于同一时期的明代民居，样式相同、规模相等、坐向一致。但从残留的遗迹来看，黄文炳故居并不比邻居好，而且坍塌更快。这与黄文炳兄弟的显赫家世背景极不相称。

黄文炳出身名门望族，自小沐浴清风，滋养正气。金柄

黄氏始祖肇纶出自泉州名门，因其父黄守恭献地兴建开元寺，于公元 686 年迁徙金柄。唐至德二年（757 年），黄肇纶五子文彦考中辛丑科进士，这也是当今厦门行政区域史上进士第一人、国家级“监察干部”第一人。据族谱记载，黄文彦（又名文雁）担任监察御史，一生清正廉明，去世后追赠“开国公”，谥“忠义”。曾任监察御史的黄氏祖上，一千多年前就立下廉洁于世的宏愿，注重家风家训的传承。此后千百年，金柄黄氏科甲联芳，在宋、元、明、清数朝稳居古同安四大望族之首。



《九溪桥重复记》石碑

明万历癸酉年（1573 年），黄文炳中举；万历丁丑年（1577 年），他考中进士。其一生为官数十载，政绩卓著：为

当地老百姓核查田垄，统一田地交易及征税标准；监管淮安关税，制定系列行政措施，为商贾贸易通关提供便利；设立驿站，免除百姓多余田园的赋税徭役；召集当地文人编修县志，用读书人的规章去约束规范庶民；等等。虽身处贪腐之风盛行的明末社会，且担任的几个职位都是令人垂涎三尺的“肥缺”，但终其一生，难能可贵的是他做到了“常在河边走，就是不湿鞋”！

早在孩童时期，黄文炳就有心系万民的良好品行。2017年，当地文史专家林鸿东发现的一块古石碑，呈现了明代少年黄文炳的嘉德懿行。碑名为《九溪桥重复记》，系黄文炳亲自撰写，矗立在厦门与泉州交界处的九溪，刻于明万历丁酉年（1597年）。在这篇近千字的碑文里，黄文炳叙述了捐建九溪桥的初衷与过程，对家乡父老的拳拳爱心溢于言表。明万历丁酉年，黄文炳捐出俸禄“二十五金”，相当于黄文炳的全年收入，托时任南安知县袁太玉筹建九溪桥，遂了他二十年来的心愿。

翻开民国版《同安县志》第二十八卷，黄文炳的名字在“乡贤”榜上赫然在目。两百余字的传记，简要记载了黄文炳一生的政绩官声，褒美之词跃然纸上。

据《同安县志》记载，黄文炳是从金柄村考出去的最后一位进士。黄文炳的弟弟黄文炤，虽终身未仕，但在理学方面也颇有建树，史称“黄布衣”，备受明朝隆武皇帝青睐，御赐“天恩存问”，其很多著作被日本皇家图书馆珍藏。

黄文炳初仕浙江东阳知县，民国版《同安县志》用八个

字概括其功绩，即“为民履亩，以免赔累”。

“履亩”这个词较早出自《公羊传·宣公十五年》：“税亩者何，履亩而税也。”意思是丈量土地，确定税负。可别小看了这短短的一句话，“为民履亩”是比登天还难的工作，“以免赔累”则是以民为本，减轻百姓负担的好事和实事。

明代徭役原有里甲正役、均徭和杂泛差役。其中以里甲为主干，以户为基本单位。这种徭役制的实行，必须以地权相对稳定为条件。但随着时间的变迁，尤其是到了明朝后期，明初所制定的徭役赋税制度已被破坏殆尽。到了万历年间，宰相张居正强力推行“一条鞭法”，将田赋和各种名目的徭役合并一起征收，全部简并为一体。将赋归于地，计亩征收；把力役改为雇役，由政府雇人代役。由于赋役统一，各级官吏难以巧立名目横征暴敛。因此，很多之前的弊端得以扫清，使税赋趋向稳定，农民得以稍安，提高了生产积极性。

“一条鞭法”上承唐代的两税法，下启清代的摊丁入亩，是中国历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一次社会变革。但要付诸实施，能否如实丈量土地，亦即“履亩”，无疑是摆在当局面前的第一难事。

明朝前期征税依据黄册和鱼鳞图册，但是由于土地人口的变动和豪族富民的贿赂隐逃，乱涂乱改，“两册”已经不能准确反映人口和土地的真实情况。重新清丈土地，无疑将触动豪门显贵以及大地主的既得利益，就连权倾朝野的张居正都差点倒在这件事上。恰在此时，黄文炳撞在枪口上了，他不畏权贵，敢闯敢拼，圆满完成了履亩任务。据史料记载，



江苏淮安关遗址

在这次全国土地清丈工作中，明政府检出土地 200 万顷；之前被隐匿瞒报的 50 万顷浮出水面，足足增加了四分之一。

勇立明末税制的改革潮头，让初入职场的黄文炳崭露头角。因政绩突出，黄文炳升任“南户部榷淮安闸关”，这可是握有实实在在财权的“肥缺”。户部榷关，又称户部分司，明代户部所属之税关，类似现在的海关、税务部门。明代于河西务、临清、淮安、扬州、九江、浒墅、北新等处设关收钞，或征船料，或征货税，称为钞关。

黄文炳掌控的淮安关，位于江苏，是历代封建王朝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。隋、唐以后的财政和粮食，主要来源于江南。而江南的钱粮都要过淮安板闸，经漕运盘查，而后北上运抵京都。明代朝廷特在淮安板闸设立户部钞关，每年税收

都达几十万两白银。历史上，淮安关监督衙门建筑规模的宏伟程度，比淮安府衙门还要高出一筹。到了清代，淮安关监督官阶很高，相当于“道台”，可见其重要性。

黄文炳到任淮安关后，立即在衙署发表讲话，要以廉正的泉州老乡陈琛为楷模：“仰止其行，政皆师之。”陈琛生于明成化十三年（1477年），自幼家境贫寒。弘治十一年（1498年）应福建乡试，因“不交贿用”而名落孙山。三年后中举人，明正德十二年（1517年）中进士。陈琛当过淮安关主事，历任刑部山西司主事、南京户部云南司主事、南京吏部考功郎中等，为官清正廉洁、精明干练。黄文炳在淮安关任上，自始至终切实做到了廉洁自律，实现应收尽收。

在其身后，淮安关上贿赂风盛，腐化堕落，税收持续锐减。到清朝末期，全年税收收入已经不足一万两白银了，最后被迫取消淮安关。

据新版《同安县志》记载，黄文炳任内的“太仆寺卿”一职，是明代五衙门之一，掌车马，属于兵部。卿者为主官，从三品，相当于现在的厅级干部。黄文炳担任的可不是一个普通的养马官，而是一个“肥缺”。明代中后期，随着赋役折银制的展开，太仆寺的马户、草场、马匹等马政资源以各种形式逐渐转化成白银，成为其财政收入。这个时候的太仆寺，兼具财政机构之性质。据了解，太仆寺在明代万历年间收入在五六十万两白银左右，对当时国家财政影响很大。

而黄文炳生前最后一个官职陕西参政，也是一个掌有很大实权的岗位。明代设布政使掌管一省的政务，旗下有参政、

参议分守各道，并分管粮储、屯田、军务、驿传、水利等事，也是从三品官职。

其时，是史上以腐败著称的明朝万历时期（1573—1620年）。当时的皇帝朱翊钧，被称为中国历史上最懒政的帝王之一，创下三十年不出宫门、不理朝政的旷世纪录。万历皇帝不上朝引发了三大恶果：宦官专权、官场腐败、党争加剧，最后将大明王朝引向了万丈深渊。

因为自身清正廉洁，黄文炳对于贪腐之风非常痛恨，和这些污吏斗争起来非常硬气。据民国版《同安县志》记载，黄文炳在任云南副使期间，对皇帝亲信都一视同仁。副使，即省按察司按察副使，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，“纠官邪、戢奸暴、平狱讼、雪冤抑，以振扬风纪而澄清其吏治”。黄文炳担任副职，也是从三品。

民国版《同安县志》记载，一位姓郑的矿监税使来到云南，气焰嚣张，虐待诸生，而且要求按察司配合他惩治对手。黄文炳不仅断然拒绝，而且先后两次向朝廷呈状弹劾。

当时的矿监税使是何等人也？几乎是皇帝的亲信宦官。明朝万历年间，皇宫一连发生几次火灾，再加上对宁夏、朝鲜的用兵，导致国库入不敷出的局面越来越严重。为了弥补国库空虚，万历皇帝不惜饮鸩止渴，借用宦官使用非常手段敛财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向各地派遣矿监税使，明火执仗地掠夺财富。仗着皇帝家奴的独特身份，又兼有着替皇帝办事的“尚方宝剑”，这些宦官们穷凶极恶，骄横异常。有个叫陈增的宦官，被派往山东任采矿使，为皇帝筹集营建宫殿之

资。福山知县韦国贤与之有些矛盾，随即被诬告阻挠开矿，将其逮问削职；山东参政万象春仅为韦国贤辩护了几句，竟也被停发薪俸。各地官员对矿监税使的做法不满，纷纷上疏揭发。结果不仅没用，反而是揭发的官员被神宗皇帝免职。因此，在当时那样的政治生态下，黄文炳敢于不与宦官同流，并向朝廷投诉宦官行为，无疑是拿自己的前程甚至是脑袋做赌注，是需要极大的勇气和魄力的。

幸运的是，黄文炳的廉正之名在当朝已经小有名气，此举虽然一时惩治不了宦官，倒也没有引来杀身之祸。据《明史·宦官传二》记载，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年）三月，云南“冤民万人”，在当地卫所指挥贺世勋、韩光大率领下冲进税厂，杀死矿监税使宦官及其随从二百余人，并将宦官杨荣尸体烧成灰烬方才解恨。由此可见，云南官民对矿监税使的憎恶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。

身处如此黑暗的时代，拥有如此诱人的美差，黄文炳还能做到廉洁奉公，最后全身而退，委实不易。

### 点评

莲之所以成为清廉之象征，贵在其出淤泥而不染。让世人所折服的，就是黄文炳“身处浊世还清醒，官居肥缺仍自律”的高洁。“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，最大的诱惑是自己，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。”黄文炳的孝廉故事，无疑为今人提供了镜鉴。